

義守大學學則

80年4月1日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14885號函核備

80年11月15日教育部台(八十)高字第61125號函核備修正

89年1月12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3月31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37838號函核備修正

89年4月24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9年5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60075號函核備修正

89年12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

90年6月13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8月21日教育部台(九0)高(二)字第90118856號函准予備查

90年11月21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26151號函核備修正

91年3月6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91年6月5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97493號函核備修正

91年7月24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21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49173號函核備

91年12月18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92年1月8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637號函核備修正

92年7月9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92年10月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984號函核備修正

92年12月10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

93年5月26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081號函核備修正

94年12月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36266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2月1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1731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5月30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086號函同意備查
97年5月2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61227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82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3、4、10、12、21、34、38、49、52、53、56、64
條條文
99年1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997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5月28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17、19、21、24、53條條文
99年7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4873號函同意備查第19、21、24、53條條文
100年4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4、21、34、64條條文
100年5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5、21、25、29、38條條文
100年6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83681號函同意備查第4、5、17、21、25、
29、34、38、64條條文
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12、36條條文
102年4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15238號函同意備查第12條條文
102年6月3日校長公告修正第8、10、12、19、21、36、49、55條條文
102年8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6210函同意備查第8、10、12、19、36、
49、55條條文
102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55162號函同意備查第21條第7款條文
103年6月24日校長公告修正第10、19、21、24、34、48、54條條文
103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7375號函同意備查第10、19、21、24、
34、48、54條條文
104年6月2日校長公告修正第8、18、20條條文
104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1724號函同意備查第8、18、20條條文
105年1月11日校長公告修正第62~65條條文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368號函同意備查第62~65條條文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8條條文；新增第41條條文；原第41條以後

條次變更，並修正第63條條文)，107年6月14日校長公告
107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108385號函同意備查第8、18條條文；新增
第41條條文；原第41條以後條次變更，及第63條條文
110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0、17-19、21、22、24-26、32、34、
36、46、47、49、52、55-58、60條)，110年7月28日校長公告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04924號函同意備查第4、9、10、17-19、
21、22、24-26、32、34、36、46、47、49、52、55-58、60條條文
111年3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21、34、55條)，111年3月21日校長公告
111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49190號函同意備查第10、21、34、55條
條文
113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0-18、20、26、31、32、34、36、40、
49-54、56-59、63、64、66條)，113年1月4日校長公告
113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11972號函同意備查第5、8、10-18、20、
26、31、32、34、36、40、49-54、56-59、63、64、66條條文
114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9、21、49、57-66條)，114年11月1日校
長公告
115年1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01449號函同意備查第10、19、21、49、
57-65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經本校依法公開招生之錄取者，得入本校修業。

第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雙重學籍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細節得訂定辦法另行規定。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

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之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但報考本校學士後相關學系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須大學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進入相當年級修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並繳驗入學證明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因徵召服役者，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義務役期滿，並於退伍後檢具退伍證明申請重入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其保留入學期間不列計保留入學年限。

前項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認定，比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或經

歷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並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其入學資格，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所繳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塗改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者。
-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畢業後始發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選課、繳費

第十條 學生於學期之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

一、註冊規定如下：

- (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入學通知規定辦理並繳交相關資料；各年級在校生、延修生，則依照「學生註冊須知」辦理之。
- (二)學生應依前目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註冊手續。但應予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得註冊。
- (三)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因不可抗拒原因於註冊期限前申請，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
- (四)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並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
- (五)凡提出休學申請之學生，須於該學期註冊日前，經本校核准且完成離校手續，始可免予註

冊。

二、選課規定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二)出國進修、研究、交換學生，依本校「學生赴境外修課及學分採計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三)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 (四)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五)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六)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選課，依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七)學生學期中因特殊情形而需辦理停修者，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三、繳費：學生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其金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三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管理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若有缺、曠課情形，由任課教師決定扣分標準。因喪假、生理假、心理調適假或產假而缺席者，不予扣分。

第四章 轉系(組)、轉學、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僅得申請轉入所屬學制之系(組)，並依本校「學生轉系(組)所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退費

第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重病經醫師證明或因重大事故且由其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

二、學生休學，單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上限。期滿因重病或重大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陳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以二學年為限。學生於休學期間徵召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義務役期滿為止。因服義務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之休學期間(需檢附證明文件)，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學生申請休學，須經本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未經核准前，仍應到校修業或請假。自學期考試日起，至學期末止，停止辦理該學

期休學申請。

四、申請休學核准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休學：

一、已註冊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應修習學分數下限，經催告限期補行辦理而未辦理者。

二、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申請復學。如因重病或服役休學者，應分別檢附醫師出具之健康證明書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修讀，原修讀學系(組)停辦時，學生由本校輔導至適當學系(組)修讀，並提供課程銜接、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未經申請核准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完成註冊者。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亦同。

六、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七、符合本學則其他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須檢具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申請辦理，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

經核准退學後，即不得申請復學。

第二十三條 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且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犯校規而退學之學生，不得重返本校修讀。

第二十四條 學生辦理退學、休學經核准者，依教育部頒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其規定如下：

一、註冊日(含)前辦理退學、休學者，免繳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

二、註冊日之次日至開學日前辦理退學、休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學、休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學、休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學、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經核准後，退學、休學退費日期之起算，以學生實際至教務處提出申請日為準。

七、修習學分數在九(含)學分以下且依規定收取學分費者，比照本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

有遞補制度之入學考試所招收之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含)前辦理退學者，扣除百分之五學費、雜費之行政手續費後，餘全額退費。其申請休學者及逾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學、退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五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開除學籍：

一、所領本校學生證、各種成績單及其他學力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者。

二、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

經校長核定者。

開除學籍者，須辦妥離校手續，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本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將徵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應予退學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依據上述決定或判決，將另行召開會議處分。

依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如因重大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手續，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分為學業(含實習)及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三級系(所)、院、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未通過」或「檢定通過」、「檢定未通過」之考評方式。學業成績未達六十分、「未通過」或「檢定未通過」者不給學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採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學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 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其懲處方式，並報請校長核定，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 一、以每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但應扣除以「通過」、「未通過」與「檢定通過」、「檢定未通過」為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
 -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不及格、扣考或作弊等以零分計算之科目在內。
-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方法為總學分積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學生學業成績點數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 四、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 五、戊等(E)：四十九分以下者；點數0。

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計算方式，為每科目之學分數與其成績點數之乘積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者，依本校「學生申請複查成績及教師更改成績辦法」申請成績複查，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於學期考試期間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者，得參加補考，其辦法另定之。

二、補考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辦理，未參加者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育嬰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或教務處課務組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除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學士後護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三年、醫學系（公費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外，其餘各學系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年限非四年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不同酌予提高或減少畢業學分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其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持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不含離校二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定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準則」，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服役，其彈性修業規定，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讀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辦理，並報

請教育部備查。

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

休學及保留學籍時間不計入修業年限內。

第三十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計算，由各系訂定之。

第八章 出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出國(含大陸地區)，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四、修畢相關法令及學校規定之加修課程或學分數且及格。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三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準則」，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選課、繳費

第四十二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註冊，前二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繳交實際修習學分費；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則繳納研究生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至少應修習一科目。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轉系(組)所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且其修習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學業成績計算。

研究生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合併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申請轉系(組)所，依本校「學生轉系(組)所辦法」辦理；申請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

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四章 退學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於修業年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之規定及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有上述情形者，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準則」辦理。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經核准緩繳學雜費，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亦同。
- 七、未經申請核准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八、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三、依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通過學位考試者。上開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篇 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進修學制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凡具有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進修學制修讀碩士學位。

凡具有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資格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編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

本條各項考試事宜，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並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章 註冊、選課、繳費

第五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之始，依照規定，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進修學制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

第五十三條 進修學制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二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多得延長三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四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二年。

進修學士班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退費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制學生辦理休學、退學、復學及退費之申辦單位為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進修教育中心)。

第五十五條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三篇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進修學制學生辦理退學、休學經核准者，依教育部頒定之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其規定如下：

- 一、註冊日(含)前辦理退學、休學者，免繳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 二、註冊日之次日至開學日前辦理退學、休學者，學分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 三、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學、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學、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學、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六、經核准後，退學、休學退費日期之起算，以學生實際至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日為準。

有遞補制度之入學考試所招收之新生及轉學生，於遞補截止日(含)前辦理退學者，扣除百分之五學分學雜費之行政手續費後，餘全額退費。逾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學、退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載為準。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肄)業校友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校修讀之院、系、所、組別，修讀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組)所、退學、轉學、輔

系、雙主修、各類學程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所留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教育部分發之體育績優學生、體育單獨招生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六篇 附則

第六十條 第三篇及第四篇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十一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其相關彈性修業規定，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兼任本校各項助理，其相關權益依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定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